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銘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